

# 佛山市清洁生产与低碳经济协会

佛清碳[2017]9号

## 关于印发《佛山市清洁生产与低碳经济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化团体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，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，规范团体标准的管理，根据《关于培育和发 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国质检标联〔2016〕109号）的要求，结合行业实际，佛山市清洁生产与低碳经济协会制定了《佛山市清洁生产与低碳经济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发布。

附件：《佛山市清洁生产与低碳经济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佛山市清洁生产与低碳经济协会

2017年8月31日



# 佛山市清洁生产与低碳经济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## (试行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市清洁生产与低碳经济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开展标准化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广东省标准化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，是指由协会根据市场、行业发展需求，组织会员及相关方共同制定和发布的自愿性标准。

第三条 佛山市清洁生产与低碳经济协会制定、修订和实施的团体标准适用于本办法。

第四条 在公平、协商、透明的原则下，协会会员单位均可申请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和修订；同时，鼓励吸纳相关方、科研机构和其他组织共同参与。

第五条 协会可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制定、发布和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。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各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、审核、发布、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一) 符合法律、法规、方针政策和相关强制性标准；
- (二) 吸纳国内外先进技术标准，提升清洁生产、低碳经济、节能减排和绿色制造等领域的技术和管理水平，促进科技成果转

化和促进工商业转型升级，推动工商业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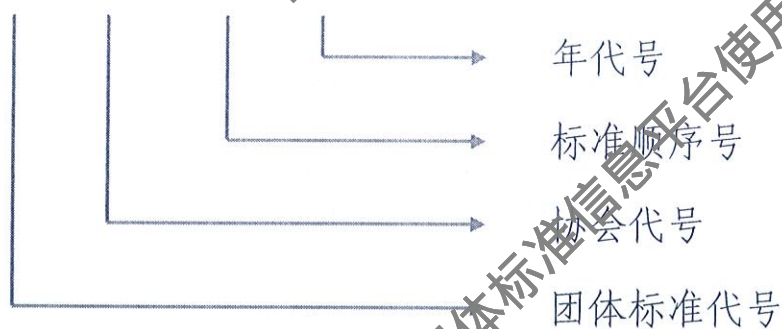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领域团体标准的需求，填补现行标准空白，或制定严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；

(四) 秉承公正、公开、公平原则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，适时申请纳入国家或行业标准体系。

第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、协会代号、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。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“T”，协会代号为“FSCPLC”（即协会的英文名称Foshan Cleaner Production and Low-Carbon Economy Association的缩写。）

编号结构如下所示：

T/FSCPLC XXX—XXXX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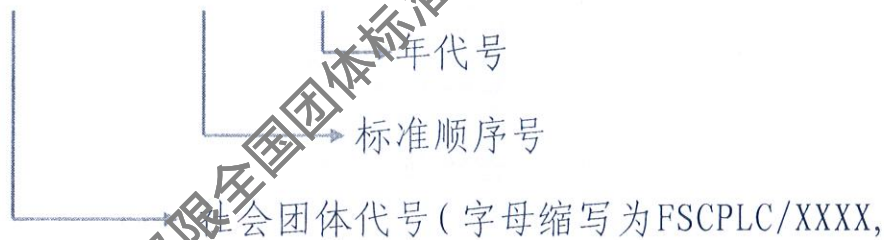
示例：

T/FSCPLC 1—2017



协会联合其他社团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：

T/FSCPLC/XXXX XXX—XXXX



其中XXXX代表其它社会团体缩写)

示例：

T/FSCPLC/FSECA 2—2017



第八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。示例：

T/FSCPLC XXX—XXXX/ISOXXXXX: XXXX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

第九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人员应当在相关领域的生产、经营、教学和科研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。

第十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、组织管理、发布，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、修订和实施。

第十一条 协会设立“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团标委”），团标委成员由协会及相关单位人员、专家学者等组成，

负责标准的制定、修订、复审和提出团体标准发展战略等。

### 第三章 工作流程

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按照标准立项、成立起草组、调查研究、实验验证、完成标准草案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报批、发布实施等程序进行。

第十三条 根据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，由团标委或有关单位提出团体标准立项提案，经团标委审查后予以立项。

第十四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，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，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，并将标准起草组名单在报送团标委后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。标准的编制应符合GB/T 1.1等规则。

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组在调查研究和实验验证的基础上，完成标准草案，提出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，经秘书处预审后，以信函、访谈或网上公开等形式向有关单位及专家进行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一个月。标准起草组对所提意见进行综合分析，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，提出标准送审稿，报秘书处。

第十六条 标准送审稿经秘书处初审后提交团标委，团标委组织审查组进行审查（可以会议审查，也可以函审）。团标委应提前半个月将标准送审稿交审查人员。审查组由该团体标准涉及领域的专家组成（应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从事相关行业3年以上，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、标准发展状况），人数不少于5人，总数为奇数。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工作组成员单

位的人员。评审需有4/5以上评审专家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。

第十七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，由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，按要求提出报批稿和全部附件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报秘书处，并对报批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。

第十八条 由秘书处对报批稿进行形式审查，符合规定的退回修改；通过审查的由秘书长审批签署，公布于协会官网或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。

第十九条 制定和修订团体标准中形成的有关资料，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，存档材料应包括：标准发布相关材料；标准编制说明（要求见附件1）；意见汇总处理表；标准审查会议纪要；标准正式出版本；标准修改通知单等。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前言格式见附件2。

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，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，任何组织、个人未经同意，不得篡改、抄袭、销售。

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，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，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。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。

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和修订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。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

费。

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是自愿性标准，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。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，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。

第二十五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，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问题，均可以向协会反馈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《团体标准编制说明》编写要求

2. 团体标准前言格式示例

## 附件1

### 《团体标准编制说明》编写要求

《团体标准编制说明》主要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一、工作简况：包括任务来源、主要工作过程、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；
- 二、所有社会团体成员单位名称汇总；
- 三、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（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）的论据（包括试验、统计数据），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和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；
- 四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的分析、综述报告，技术经济论证，预期的经济效果；
- 五、知识产权说明：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；
- 六、采标情况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或与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比较；
- 七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：包括处理过程、依据和结果；
- 八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

## 附件 2

### 前言

本标准按照GB/T1.1 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（社会团体名称）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…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……。

本标准适用于（社会团体名称）内所有成员单位。

本标准由（社会团体名称）内所有成员单位共同承担相关责任。

有关专利的说明按照GB/T1.1—2009 中附录C 进行。

本标准由×××负责解释。联系人：×××。联系电话：×××。

本标准发布情况。如：本标准首次发布，本标准代替×××。

备注：前言的格式和字体符合GB/T1.1 的规范。